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3月3日召 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共同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 2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(公告编号:2016-024)。

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17年3月2日到期。公司已 于 2017 年 2 月 27、28 日将合计 25.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,同 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